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我公司”）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8年11月22日签订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津荣天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天津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辅导对象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 jin Jinrong 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注册资本：	5,540.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12909705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022-83750360
传真:	022-275316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jinrong.com
主要业务:	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一体化的高端产品制造和服务。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精密冲压件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过程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太平洋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津荣天宇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津荣天宇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津荣天宇及全体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太平洋证券组织和安排的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和接受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2、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刘冬、尹文浩、洪吉通、朴实、閻亚州、涂业峰、张鹏，其中刘冬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由太平洋证券委派，本期新增两名辅导人员尹文浩、张鹏。

以上辅导人员均系太平洋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

备辅导资格。

### 3、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津荣天宇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会议讨论、专业咨询、与相关负责人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完成，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健全完善各项相关制度，落实各项规范措施，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 2、辅导的主要内容

#### （1）集中授课

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人员
IPO市场发展、IPO信息披露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
同行业IPO案例介绍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
透过科创板看创业板注册制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
股份买卖与内幕交易防控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
三会规范运作	全体人员	律师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全体人员	律师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全体人员	会计师
财务基础知识及科创板财务	全体人员	会计师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全体人员	会计师

除集中授课外，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组织上市辅导考试

太平洋证券于2019年12月27日组织了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 **(3) 通过走访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的部分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 **(4) 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太平洋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发生的新情况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此外,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并要求公司尽快落实。

### **(5) 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太平洋督促津荣天宇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 **(6) 协助津荣天宇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津荣天宇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督促津荣天宇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 **(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8) 督促津荣天宇实现独立运营**

本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津荣天宇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了关联方及关系,结合对股东、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核查关联关系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行为。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既定计划，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公司内部控制需进一步优化

根据辅导期间太平洋关于内部控制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用于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管理系统。在系统优化的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业务、财务部门员工积极配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太平洋也将继续协助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管理效率。

### （二）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太平洋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津荣天宇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津荣天宇合法规范经营。

## 四、辅导对象配合情况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统一思想，学习认真，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次上市辅导过程中，太平洋证券及津荣天宇均依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在持续开展尽调核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尽调、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范

性要求。

### **（一）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全面深入开展财务尽调程序，对公司独立性、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劳动用工、法律诉讼等方面仍然需解决的事项，或仍需履行的尽调程序，重点跟进、解决和落实。

### **（二）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将帮助公司设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进行分析，并尽快完成募投建设项目的备案手续以及向发行人辅导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

### **（三）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继续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为更好的完善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辅导小组将协助发行人于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完善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将继续深化尽职调查，组织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上市管理要求不断完备工作底稿及尽调工作等事项，并进一步推进券商内核、申请辅导验收等工作，不断补充、完善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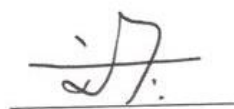
## **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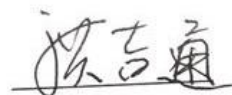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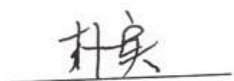
刘冬



尹文浩



洪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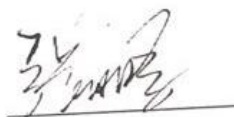
朴实



閻亚州



涂业峰



张鹏



2020 年 3 月 18 日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后，对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规划与详尽的部署，并委派了正式员工刘冬、尹文浩、洪吉通、朴实、阁亚州、涂业峰、张鹏进行辅导。目前，津荣天宇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结束，辅导人员按辅导计划进行了规范辅导采用了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高管沟通等方式，共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人员勤勉尽职，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如期完成了本辅导期的各项工作。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8 日